

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

甲方：郑州市郑东新区经济发展局

乙方：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咨询服务内容为：郑东新区经济发展局审批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进行委托咨询评估；对郑东新区经济发展局组织评审筛选的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省基建资金项目和其他事项进行委托咨询评估。对郑东新区经济发展局委托的项目后评价及其他需要进行咨询评估等事项。

一、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对郑东新区连霍高速北部片区城镇污水治理项目进行初步设计评审。

二、乙方应根据《郑州市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郑发改投资〔2026〕302号）确定的评估内容和重点保质保量完成咨询评估任务，应于2026年11月3日之前向甲方（主办科室）提交评审报告叁份。

三、根据《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委托咨询评估绩效考核办法》（郑发改投资〔2020〕612号）的规定，参与郑东新区经济发展局委托咨询评估的机构要纳入绩效考核，对日常考核首次评价为不合格的咨询评估机构，进行约谈、警告、责令整改；对累计两次考核不合格的咨询评估机构，暂停其承担郑东新区经济发展局咨询评估机构资格半年。对累计三

次及以上考核为不合格的咨询评估机构，暂停其承担郑东新区经济发展局咨询评估机构资格一年。

四、本次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 2.8 万元，由甲方从局预算资金中安排。按照《委托咨询评估委内工作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已完成咨询评估任务并出具咨询评估报告的项目或事项，局办公室自收到评估机构提交的咨询评估报告、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须的材料后按财务支付手续完成支付。

五、正式的《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一式3份，加盖局公章，协议书编号由局办公室统一编排，印送有关评估机构、主办科室、办公室（财务）各1份。

六、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所评估项目单位收取任何费用。本协议未尽事项，甲乙双方根据《郑州市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郑发改投资〔2026〕302号）协商解决。

七、对评估机构的举报、投诉，由郑东新区纪检监察工委受理，提出检查结论和处理意见，报管委会有关领导审定。

郑州市郑东新区经济发展局

（公章）

2026年10月8日

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2026年10月8日

- 备注：1、项目（法人）单位及联系人、联系电话：郑州市郑东新区豫兴路办事处 赵海通 13598885432
- 2、评估对象：郑东新区连霍高速北部片区城镇污水治理项目初步设计
- 3、郑东新区经济发展局主办科室联系人、联系电话：投资审批科 闫尚雯 67179230
- 4、委托咨询机构响应文件中项目管理机构所明确的人员执业证号、姓名、联系电话：咨登 2020240100299 罗志明 13811066895
- 5、取费标准见附表

咨询评估服务费用计算表

估算投资额		5000 万 以下	5000 万元—1 亿元	1—5 亿元	5—10 亿元	10—50 亿元	50—130 亿元	130 亿元以上
咨询评估项目	评估可行性研 究报告、项目申 请报告、竣工验 收	3	3—6	6—8	8—10	10—12	12—18	18
	咨询评估服务费 区间（万元）							
	评估项目总投资 （万元）							
	咨询评估协议金 额（万元）							
评估初步设计 （含：重大设计 变更、概算、概 算调整）、后评 价）	咨询评估服务费 区间（万元）	4	4—8	8—12	12—16	16—20	20—28	28
	评估项目总投资 （万元）	3026.08						
	咨询评估协议金 额（万元）	2.8						
评估节能报告	规模	1 万吨（不含）标煤以下						
	咨询评估服务费 （万元）	3						

单位：万元